

施土表31 紧固件连接工程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

ZGDJ-FSGF-DL-001

工程名称		方山县袁家甲村13.53MWp光伏扶贫发电项目	
单位（子单位） 工程名称	光伏区工程	分部（子分部） 工程名称	光伏阵列支架及组件安装
施工单位	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公司	项目经理	古传亮
序号	强制性条文规定	执行情况	相关资料
《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（GB 50205-2001）			
1	4.2.1 钢材、钢铸件的品种、规格、性能等应符合现行国家产品标注和设计要求。进口钢材产品应符合设计和合同规定标准的要求。	根据强制性条文规定执行标准，严格执行	合格证
2	3.1.7 在同一连接接头中，高强度螺栓连接不应与通螺栓连接混用。承压型高强度螺栓数量不应已焊接连接混用。	根据强制性条文规定执行标准，严格执行	施工记录
3	4.3.1 每一杆件在高强度螺栓连接点及拼接接头的一端，其连接的高强度螺栓数量不应少于2个。	根据强制性条文规定执行标准，严格执行	施工记录
4	6.1.2 高强度螺栓连接副应按批配套进场，并附有出厂质量保证书。高强度螺栓连接副应在同批内配套使用。	根据强制性条文规定执行标准，严格执行	合格证
5	6.4.5 在安装过高强度螺栓中，不得使用螺纹损伤及沾污染物的高强度螺栓连接副，不得用高强度螺栓兼作临时螺栓	根据强制性条文规定执行标准，严格执行	施工记录
5	6.4.8 安装高强度螺栓施，应严禁强行穿入。当不能自由转入时，该孔应用铰刀进行修整，修整后孔的最大直径不应大于1.2倍螺栓直径，且修孔数量不应超过该节点螺栓数量的25%。修孔前应将四周螺栓全部拧紧，施板透密贴后在进行铰孔。严禁气割扩孔。	根据强制性条文规定执行标准，严格执行	施工记录
项目总工： 2018年5月10日		总监理工程师： 2018年5月11日	